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ume 17, Number 4, 2010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17卷 第4期 (2010)

陈 安 主编 李国安 执行编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ume 11 Number 4 2018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11卷 第4期 (2018)

ISSN 1674-3682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PRESS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17卷 第4期 (2010)

陈 安 主编 李国安 执行编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17卷. 第4期:2010/陈安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4

ISBN 978-7-301-18711-1

I. ①国… II. ①陈… III. ①国际经济法-文集 IV. ①D99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53239号

书 名: 国际经济法学刊(第17卷第4期)

著作责任者: 陈 安 主编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8711-1/D·283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18.5印张 284千字

2011年4月第1版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学刊》组织机构

顾问

朱学山 郭寿康

编辑委员会

主任:陈 安

副主任:李国安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传丽	王贵国	车丕照	朱榄叶	余劲松
吴志攀	吴焕宁	张月姣	张玉卿	李国安
陈 安	陈治东	尚 明	徐崇利	莫世健
曾令良	曾华群	董世忠	廖益新	

编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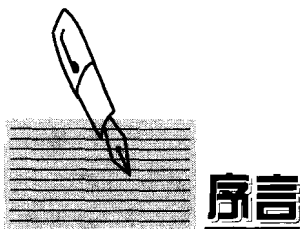
主 任:李国安

本期执行编辑:李国安

本 期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海浪 李国安 李庆灵 陈 欣 陈喜峰 龚 宇

本期英文编辑:龚 宇



《国际经济法》(以下简称《学刊》,原名《国际经济法论丛》)是全国性、开放性的国际经济法领域优秀学术著述的汇编,是国际经济法理论界与实务界笔耕的园地、争鸣的论坛和“以文会友”的平台。其宗旨是:立足我国改革开放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借鉴国外的先进立法经验和最新研究成果,深入研究和探讨国际经济关系各领域的重要法律问题,开展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推动我国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科研的发展,并为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法律实践以及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决策和实务操作,提供法理依据或业务参考。

《学刊》系“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学术数据来源集刊。每年出版一卷,每卷四期。本期为第17卷第4期,共设世界贸易组织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经济法学术动态等四个栏目。

在世界贸易组织法栏目,陈安教授的《论 WTO 体制下的立法、执法、守法与变法》一文,指出中国在加入 WTO“满九晋十”之际,亟宜认真总结加入 WTO 九年以来的实践经验,对 WTO 的体制及其立法、法治、执法的现状,进行一分为二的科学剖析和判断,提高认识,用以指导今后的实践。同时指出,中国和国际弱势群体既要在 WTO 现存体制中“守法”和“适法”,在实践中精通其运行规则,使其为我所用,最大限度地趋利避害;又要在实践中明辨是非臧否,深入探究 WTO 现行体制中对国际弱势群体明显不利和显失公平的各种条款规定和“游戏规则”,认真思考其变革方向,并通过“南南联合”,凝聚力量,推动“变法图



强”,促使 WTO 法制和法治与时俱进,造福全球。曾令良教授的**《WTO:一种自成体系的国际法治模式》**一文,认为 WTO 作为一种独特的国际贸易法体系,已建构了自成体系的国际法治模式,主要反映在其规则趋向的推进运动及其成果之中。为此,作者从机构演变、法律体系、裁判制度和法律实施等层面,探讨了 WTO 法治的自成体系特点和具体表现。何志鹏教授的**《WTO 的法治化与中国立场》**一文,指出在各成员的积极努力下,WTO 的法治化通过推进贸易自由化、抑制保护主义等手段取得了值得关注的成绩,但在价值导向和规范实施领域仍存在着国际贸易民主赤字和国际贸易正义不足等一系列问题。中国作为发展中大国、新兴经济体,不应当只是法治的被动接受者,而应当是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的积极推动者和缔造者。韩立余教授的**《WTO 框架下国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完善》**一文,认为“其他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的法治建设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由于缺乏统一合理的制定程序和有效监督机制,在实践中存在着不少需要解决的问题。而在 WTO 框架下,其他规范性文件作为中国政府措施的一部分,直接影响到中国国际义务的实施,因而需要高度重视其规范与质量。

在国际投资法栏目中,商务部条法司原司长李玲的**《中国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缔约实践和面临的挑战》**,介绍了自 1982 年以来中国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缔约实践及近期的发展,指出近年来我国在商签投资协定时所面临的挑战,并对投资协定的一些重要问题,如投资协定的作用、例外条款以及国际仲裁程序等提出了看法与建议。博士生李武健的**《论投资条约中的公共利益》**,认为传统的投资条约中关于公共利益保护的内容模糊不清。为此,文章分析了现代投资条约的理论缺陷和完善路径,进而指出投资条约对公共利益保护的重视必将引起整个国际投资法体系与基本理论的嬗变。张光讲师的**《利益平衡与国际投资仲裁中东道国公共利益的保护》**一文,指出晚近国际投资仲裁中出现的片面保护投资者利益而严重忽视东道国公共利益的倾向。为了改变这一现状,作者提出了通过采取平衡投资者利益与东道国公共利益的国际投资条约立法模式、建立权威的条约解释机制、在仲裁实践中弱化仲裁庭投资者利益至上的立场以及增加仲裁程序透明度等措施,实现保护投资者利益与维护东道国公共利益适当平衡的构想。硕士生袁钰菲的**《论 BIT“公平与公正待遇”条款保护投资者合理期待的正当性》**

一文,阐述了国际投资仲裁实践对投资者援引公平与公正待遇条款保护其合理期待的支持及理论界对此提出的质疑。在探讨国际投资条约理论与实践对于保护投资者合理期待正当性的认识的基础上,作者提出我国应从文本限定和行为规范两方面保障我国利用外资和促进海外投资的基本构想。博士生陈虹睿的《论东道国法律在国际投资仲裁中的适用——兼评2004年美国BIT范本第30条的可接受性》一文,指出随着国际投资仲裁制度的建立,东道国法律已经丧失其独立适用的地位。作者通过对《华盛顿公约》第42条的文本解析和国际投资仲裁判例的对比分析及对我国条约实践的研究,认为国际投资仲裁中准据法的国际化已是大势所趋,我国基本可以接受《美国BIT 2004 范本》中的法律适用条款。博士生孙蕾的《美国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的实施与发展》一文,通过对美国海外投资保险制度及其发展现状研究,指出其具有保护投资者利益和服务于美国对外援助政策的双重作用及适应当代政治风险新变化的特点。

在国际货币金融法专栏中,缪心毫副教授的《论世界银行政策性贷款条件的合法性与有效性》一文,首先肯定了世界银行政策性贷款条件的合法性。同时认识到,由于贷款条件对借款国的约束力较弱,世界银行主要通过强化外在约束力与借款国的自觉遵从度来提高贷款条件的有效性,因此我国在利用世界银行政策性贷款时,应审慎对待其贷款条件,采用可行的对策。黎四奇教授的《美国金融危机全球化对国际金融秩序的影响及对策分析》一文,指出在当前金融主权难以让渡与国际经济一体化对国际金融法治需求的现实环境下,亟须对现行国际货币法律制度加以改革,同时需要创建强有力的金融监管国际合作安全网和改革现有的国际金融组织,以形成可持续和稳定的国际金融秩序。博士生沈朝晖与博士生高丝敏的《美国重构金融监管的政治学逻辑——党争选举与利益集团对金融立法的影响》一文,通过分析2010年《美国金融监管改革法》立法过程中各大利益集团的矛盾在联邦国会层面的表现,指出《美国金融监管改革法》本质上是美国国会政治过程与集团斗争的结果,并据此认为美国的党治国会、议员背后的利益集团与政治交易,将实质性地开启后金融危机时代美国金融监管的新格局。

在国际经济法学术动态栏目中,博士生季烨的《中国国际经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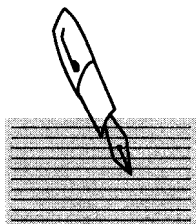


学会 2010 年年会暨学术研讨会综述》，对 2010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在南京大学举行的“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 2010 年年会暨学术研讨会”所集中讨论的、以“国际经济法面临的新格局与新挑战”为主题的国际经济法重要理论与实务问题作了简明扼要的综述。

特别声明：在本刊发表的论文，其所论证的各种观点，并不代表本刊编辑部所持的立场和见解。秉着“百家争鸣”的方针，欢迎持有不同见解的学界同仁惠赐佳作，以本刊作为平台，针对各有关问题，各抒己见，深入探讨，互相补益，共同提高。

《国际经济法学刊》编辑部

2011 年 1 月 10 日



世界贸易组织法

论 WTO 体制下的立法、执法、守法与变法	陈 安 (1)
WTO: 一种自成体系的国际法治模式	曾令良 (36)
WTO 的法治化与中国立场	何志鹏 (65)
WTO 框架下国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完善	韩立余 (93)

国际投资法

中国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缔约实践和面临的挑战	李 玲 (114)
论投资条约中的公共利益	李武健 (127)
利益平衡与国际投资仲裁中东道国公共利益的保护 ...	张 光 (141)
论东道国法律在国际投资仲裁中的适用	
——兼评 2004 年美国 BIT 范本第 30 条的可接受性	
.....	陈虹睿 (156)
美国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的实施与发展	孙 蕾 (175)

国际货币金融法

论世界银行政策性贷款条件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缪心毫 (194)
美国金融危机全球化对国际金融秩序的影响及对策分析	
.....	黎四奇 (212)



美国重构金融监管的政治学逻辑

——党争选举与利益集团对金融立法的影响

..... 沈朝晖 高丝敏(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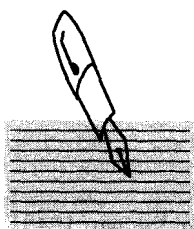
国际经济法学术动态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2010年年会暨学术研讨会综述..... 季 烨(263)

附 录

《国际经济法学刊》稿约 (279)

《国际经济法学刊》书写技术规范(暂行) (281)



Contents

WTO Law

Comments on WTO System's Law-making, Law-enforcing, Law-abiding and Law-reforming	Chen An (1)
WTO: A Self-Contained Model of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Zeng Lingliang (36)
WTO's Rule of Law and the Position of China	He Zhipeng (65)
Improvement of Regulatory Instruments in China in the Context of the WTO	Han Liyu (93)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China's Conclusion of BITs: Practice and Challenges	Li Ling(114)
On the Public Interests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Treaties	Li Wujian(127)
Balancing Interests and Protecting Host State's Public Interests in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rbitration	Zhang Guang(141)
The Application of Host State's Law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rbitration; The Acceptability of Article 30 of US 2004 Model BIT	Chen Hongrui(156)



The 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OPIC's Political Risk

Investment Insurance Program Sun Lei(175)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Analysis on Legitimacy and Effectiveness of World

Bank Policy-Based Lending Miao Xinhao(194)

The Influence of American Financial Crisis Up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Order and Related Suggestions Li Siqu(212)

The Political Logic of Restructuring Financial Regulation in the

U. S. A. : the Effect of Partisan, Election and Interest

Groups upon the Financial Reform Legislation

..... Shen Zhaohui & Gao Simin(233)

Academic Activitie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ummary of the 2010 Symposium of Chines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CSIEL) Ji Ye(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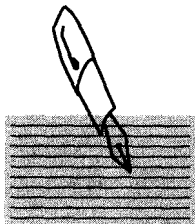
Appendix

Notice to Contributors from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79)

Technical Rules of Writing Adopted by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81)



论 WTO 体制下的立法、执法、守法与变法^{*}

■ 陈 安^{**}

【内容摘要】 在中国加入 WTO“满九晋十”之际,针对目前国内
外学界流行的某些看法,提出若干商榷意见和建言,是很有必要的。中
国人亟宜认真总结加入 WTO 九年以来的实践经验,对 WTO 的体制及
其立法、法治、执法的现状,进行一分为二的科学剖析和判断,提高认
识,用以指导今后的新实践。中国和国际弱势群体既要在 WTO 现存体

^{*} 本文原稿约 9000 字,题为《中国加入 WTO 十年的法理断想:简论 WTO 的法治、立法、执法、守法与变法》,发表于《现代法学》2010 年第 6 期。现在依据笔者数月来的后续思考和心得,对原稿加以全面修订和扩充,撰就 2.5 万字新稿,题为《论 WTO 体制下的立法、执法、守法与变法》,发表于《国际经济法学刊》第 17 卷第 4 期,俾便进一步请国内外同行惠予批评指教。文中若干外文资料是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康安峰、李庆灵协助收集的,谨此致谢。

^{**} 作者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制中“守法”和“适法”,在实践中精通其运行规则,使其为我所用,最大限度地趋利避害;又要在实践中明辨是非臧否,深入探究WTO现行体制中对国际弱势群体明显不利和显失公平的各种条款规定和“游戏规则”,认真思考其变革方向,并通过“南南联合”,凝聚力量,推动“变法图强”,促使WTO法制和法治与时俱进,造福全球。

一、中国“世龄”满九晋十

中国传统民俗素有“虚岁”与“实岁”之说。自2001年12月中国“入世”起算,中国“世龄”^①的“实岁”转瞬即将“满九晋十”,稚童阶段即将终结,少年阶段即将肇始。值此转折之际,从法理的视角,回顾、考察WTO这个世界性经济组织及其相关国际经济关系的法治、立法、执法、守法与变法进程,追溯历史,总结现状,展望未来,显然是很有必要的。特别是拥有全球总人口1/5的中国,正在持续崛起,对全球经济兴衰负有历史责任,对WTO及其相关国际经济关系的法治、立法、执法、守法与变法问题,如何客观地深入考察,如何科学地剖析判断,如何审慎稳重地行动,都势必对全世界产生巨大影响,举足轻重。

二、WTO及其相关国际经济关系必须力行法治

全球拥有60多亿人口,分属于190多个国家,WTO这个世界性经济组织现在拥有153个成员方。与这么多国家或成员方密切相关的国际经济关系,错综复杂,多种利益互相碰撞冲突,互相犬牙交错,互相渗透依存。为了使互相碰撞冲突的多种利益方,避免两败俱伤,各个(或各类)利益方势必在一定阶段上通过磋商谈判,寻求和走向各方都能接受的利益交汇点(convergence),达成妥协,并将其内容以条约、协定、法规等形式固定下来,形成有法定约束力的行为规范或“游戏规则”,对相关的国际经济关系“依法施治”——法治,借以维持相应的国际经济秩序。

^① 参加组织,入党入团,可计算党龄团龄。依此类推,“入世”似也可计算“世龄”,作为衡量有关成员成熟程度的标准之一。

“WTO 这个组织及其相关国际经济关系必须力行法治”这一命题,如今已成为全球公众的主流共识,这是不争的事实。但是,在有关经济领域内据以“施治”的上述行为规范或“游戏规则”,即有关的国际经济法,当初是如何制定和确立的?它们是否公开、公平、公正?应当如何立法?如何执法?如何守法?如何变法?——对于这些具体问题,却因各方利害关系的新旧冲突而纷争不断,时起时伏,伏而又起。这也是无可争辩、不容忽视的现实。

三、六十多年来国际经济法立法进程中的“6C”律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在全球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始终贯穿着强权国家与弱势群体之间的争斗,前者力图维护既定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经济立法,以保持和扩大既得的经济利益;后者力争更新现存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经济立法,以获得经济平权地位和公平经济权益。六十多年来,这些争斗往往以双方的妥协而告终,妥协之后又因新的矛盾而产生新的争斗,如此循环往复不已。这种历史进程似可概括地称为螺旋式的“6C 轨迹”或“6C 律”,即 **contradiction** (矛盾) → **conflict** (冲突或交锋) → **consultation** (磋商) → **compromise** (妥协) → **cooperation** (合作) → **coordination** (协调) → **contradiction new** (新的矛盾)……但每一次循环往复,都并非简单的重复,而都是螺旋式的上升,都把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国际经济法规,推进到一个新的水平或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国际社会弱势群体的经济地位和经济权益,也获得相应的改善和保障。

从法理角度看,当代世界性经贸大政的磋商和决策过程实质上就是国际经济法的“立法”过程。数十年来,其“立法”过程最为常见的三大弊端是:

第一,只由七八个最发达国家的首脑或其代表(如“七国集团”或“八国首脑会议”),进行密室磋商,黑箱作业,或进行半公开、半隐秘的讨价还价,定出基调或基本框架之后,交由十几个或二十几个发达国家组成的经济性组织或区域性组织(如“经合组织”或“欧洲联盟”),协调各方利害关系,定出共同主张和一致步调,然后,才提交全球性的经贸大政会议或国际经济组织进行讨论。这种做法,从一开始就排除了、

剥夺了全球众多发展中国家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常令它们不明就里,措手不及,缺乏必要和足够的思想准备、理论准备和实践准备,从而在磋商或论战过程中处在劣势或弱势地位。

第二,事先就在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的体制规章中,定出不公平、不合理的表决制度,实行表决权力大小不一甚至极端悬殊的投票安排。在这方面的典型表现,就是迄今为止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中大行其是的“加权表决制”,它使寥寥几个西方发达大国和强国加在一起,就可以操纵全球性重大经济事务的决策;其中,超级大国所享有的特多投票权或特大表决权,往往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左右重大决策,甚至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实现其独家否决的特权。众多发展中国家在这种极不合理、极不公平的决策体制下,往往陷入进退维谷的两难选择:一是被迫签字“画押”,吞下苦果;另一是被迫退出困境,自行“孤立”。在经济全球化、各国经济互相紧密依存的现实情势下,两者势必都会损害弱国的经济主权和各种经济权益。

第三,就全球唯一的超级大国而言,它在世界性经贸大政的磋商和决策进程中,历来奉行的“国策”是“本国利益至上”和“对人对己双重标准”,这是它的两大行动准则。它不但可以在这种磋商和决策过程中,凭借其经济实力上的绝对优势,实行纵横捭阖,左右或操纵全局,而且可以在全球性经济会议决策之后,随时根据自己的需要,拒不遵守或完全背弃自己依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凭借自己经济实力上的强势,一意孤行。^②

上述三大弊端集中到一点,其首要症结就在于世界性经贸大政决策权力的国际分配存在着严重不公。

这种决策权力分配不公所直接导致的后果是:国际经济秩序的主

^② 1998~2004年间美国在“301条款”案件和“201条款”案件中的蛮横表现便是其典型事例之一。参见陈安系列论文:《美国1994年的“主权大辩论”及其后续影响》,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第146~152页;《美国单边主义对抗WTO多边主义的第三回合——“201条款”争端之法理探源和展望》,载于《中国法学》2004年第2期,第153~164页;An Chen, *The Three Big Rounds of U. S. Unilateralism versus WTO Multilateralism during the Last Decade: A Combined Analysis of the Great 1994 Sovereignty Debate, Section 301 Disputes (1998~2000), and Section 201 Disputes (2002~present)*, at <http://www.southcentre.org/publications/workingpapers/paper22/wp22.pdf>, Oct. 2, 2010. 以上中英文本均已重新整理和收辑于五卷本《陈安论国际经济法》,分别列为第一编之X,第七编之I,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66~420页、第1725~1807页。